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696號

原告 錢進義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原鄉石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8萬3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3萬3,57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3,07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（並附繕本1件），表明對被告請求之法律上依據，又如有和解方案可併同提出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